

#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文件

鲁教督会函〔2024〕7号

---

##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立项课题研究及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理事、会员单位，各位会员：

根据《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关于公布 2023 年度立项科研课题名单的通知》（鲁教督会字〔2023〕10 号）及学会课题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为推进 2023 年度立项课题研究，做好课题结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时间安排。**根据 2023 年度立项课题通知要求，课题完成时限一般为 1-2 年。依据学会课题管理有关要求和多数课题组的研究计划，2023 年立项课题原则上分 3 批结题，第一批于 2024

年 12 月 20 日以前，第二批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以前，第三批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以前。各课题组要安排好课题研究进度，合理确定结题时间，按时完成研究和结题鉴定工作。部分课题研究与上述安排时间不一致的，课题组应对研究进度及结题时间予以调整，以便于集中统一评审。

**二、结题鉴定。**重点课题研究完成后，以市为单位，或在市协调指导下，以县（市、区，以下统称县）为单位组织做好结题工作，相应由市级常务理事单位、县级理事单位组织建立专家评审组，做好结题鉴定；有条件的课题组所属单位也可自行组织实施。每项课题的鉴定专家组应由 3-5 名专家组成，并设 1 名组长。鉴定专家必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课题组成员不能担任本课题的鉴定专家。课题结题鉴定的基本程序是：①课题负责人向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提出结题申请（附件 1），以市、县或高校为单位汇总后，发送至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邮箱 sdjyddxh@163.com；②审核通过后，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以函件形式分批次、统一对结题申请作出批复，并予以公示；③课题负责人收到结题申请批复后，组织课题组准备结题相关材料，按照规定程序召开专家鉴定会，完成结题鉴定，填写结题鉴定书，以市、县或高校为单位予以汇总后，按时将结题材料报省教育督导学会。省重大课题直接将相关结题材料报省教育督导学会，由省教育督导学会按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鉴定。

**三、材料提交。**结题申请提交时间为：第一批在 2024 年 11

月 20 日以前，第二批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以前，第三批在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前。结题材料提交时间为：第一批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前，第二批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以前，第三批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以前。需要提交的结题材料主要包括：①立项证书；②开题报告；③结题鉴定审批书（附件 2，也可从学会官网（sdjyddxh.cn）“学术研究”栏下载）；④研究工作情况报告（研究的主要过程、活动；研究计划完成情况；主要成果的发表、被采纳、应用情况；研究变更情况等）；⑤结题（研究）报告（原则上不少于 5 千字，主要内容：研究问题及意义，研究目标，研究方法，研究内容，研究成果和创新点等；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；研究报告执笔人姓名等）；⑥课题研究有关阶段性成果：正式出版发表的专著、论文、文章、督导评价方案、音像资料、获奖证书等；⑦重要变更申请及获准批复。结题材料纸质版自行存档，不需要寄送。各课题组将签字盖章后的完整结题材料电子稿 PDF 版和 WORD 版打包，以市、县或高校为单位汇总后，发至学会邮箱。

**四、结题审批。**省教育督导学会组织专家，对各课题组报送的结题材料进行认真评审，向鉴定合格课题组颁发《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结题证书》，并根据课题研究质量和结题情况，确定评选课题研究成果奖项和课题管理先进单位，予以表彰和宣传推广。

联系人：周 彬 0531-51756721，13853012569；  
陈成忠 13375486191。

附件：

1.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 2023 年度立项课题结题申请书
2.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结题鉴定审批书



---

抄报：省教育厅，省民政厅

抄送：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教育督导室

---

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秘书处

2024年10月31日印发

---



附件 2

#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教育科研课题 结题鉴定审批书

课 题 编 号 \_\_\_\_\_

课 题 名 称 \_\_\_\_\_

课 题 负 责 人 \_\_\_\_\_

负责人单位（公章） \_\_\_\_\_

课题实施时间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——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

## 填写说明

1. 课题研究过程中有重大变化的，必须附学会或相关单位同意变更批复的复印件。

2. 表中“成果形式”：指专著、研究报告、论文、文章、调查报告、经验总结、实验报告、评估方案、教学设计、音像、课件等；“发表情况”：未发表，填“否”；已发表，填写发表的刊物或出版社名称、刊号或书号，发表日期，据实选择填报。

3. 阶段性重要成果精选填报 1-3 项。

4. 省重大课题“专家组鉴定意见”由省鉴定专家填写。

5. 鉴定组成员为 3—5 人（含组长）。课题组成员不能担任本课题鉴定组成员。

6. 此表页数不限，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（均于左侧装订）。此表填报一式 3 份；审批后，省教育督导学会和参研单位各 1 份。

一、基本情况					
课题名称					
课题负责人		联系电话			
申请单位		所属市、县市区			
联系地址		电子邮箱			
课题立项时间	年 月	课题完成时间	年 月		
参研人员	工 作 单 位	职务职称	课题研究承担的		
二、研究成果情况					
主成果名称					
主成果形式					
主成果发表情况					
重要阶段性研究成果					
序号	成果名称	作者	成果形式	完成日期	发表情况

**三、研究成果概述**（内容提示：研究的主要内容及结论与观点，研究成果的特色、创新，价值、成效等。1500字以内。）

**四、研究工作概述**（内容提示：研究的主要过程、活动；研究计划完成情况；主要成果的发表、被采纳、应用情况；研究变更情况等。600字以内）

**五、专家组鉴定意见：**（提示：1. 研究基础：包括前期研究资料的占有情况及视角、研究方法、途径的规范性；2. 研究内容的先进性：包括在同类研究中的状态；3. 研究成果的价值：创新程度、理论意义，推广应用价值；4. 鉴定结论：优秀，良好，合格，不合格，据实择定其一。1000字左右）

(所有)鉴定专家签名：

鉴定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七、鉴定组专家名单			
鉴定组组长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职称	研究专长
鉴定组成员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职称	研究专长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结 题	课题负责人单位意见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负责人签字/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</div>		
	市或县（市、区）组织课题鉴定单位意见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负责人签字/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</div>		
	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审核意见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盖章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</div>		